

股票代號 1605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2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2
六、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6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六、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五、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30
六、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2
七、一一〇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	33
八、大陸投資情形	34
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7
十、董事持股情形	43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64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29頁。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0頁至第31頁。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2頁。

五、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募集公司債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3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4頁至第36頁。

(二)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7頁至第42頁。

(三)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43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 報告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七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420,167,558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7,160,03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568,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322,758,60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4,642,628,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4,521,987)	13,188,106,8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510,865,4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5,490,132,7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020,732,725

註一：截至 111 年 2 月 22 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 3,431,332,948 股。

註二：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 881933217 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 110 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修正，新增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有關股東會開會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現金股利之發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

三、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股利分派之計算基礎，排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惟應加回其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

四、綜上，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44頁至第45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三、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46頁至第51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一一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相關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2頁至第63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及其原任公司新增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4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以下同)146億元，每股盈餘4.27元，創歷史以來營運最佳績效。綜觀各事業單位的經營獲利表現，相較前一年度均大幅成長，尤其在不銹鋼事業群營業利益高達5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幅達四倍；資源事業群受惠於印尼鍊生鐵廠暨電廠的投資與代理業務的暢旺，全年營業利益達40億元；電線電纜事業則在台商回台建廠的驅動下，全年營業利益相較前一年度成長近一倍達22億元。在總體經濟環境詭譎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各事業單位仍能有效掌握市場變化，規避原物料價格波動、運輸及交期等不穩定風險，使整體營業利益達133億元，加上轉投資事業華邦暨華新科等營運均有所成長，轉投資收益達54億元，推升本公司全年獲利創歷史新高。

本公司一直持續推動企業流程改造，智能製造及自動化生產，也在近年來積極布局節能、綠能與循環經濟的投資與建設，以因應所屬基礎製造工業，甚或全球企業的轉型與挑戰。展望111年，新冠疫情、通貨膨脹、氣候暖化、碳中和及大陸產能過剩等風險仍將影響營運，然而本公司透過整合策略、數位轉型與核心競爭力的強化，應可持續提升經營之佳績。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56,665	112,547	44,118
營業毛利	19,809	12,468	7,341
營業費用	6,464	5,083	1,381
營業利益	13,346	7,385	5,961
營業外收支	5,777	1,866	3,911
稅前損益	19,122	9,251	9,871
稅後損益	14,643	6,691	7,952

(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441億元，不銹鋼及電線電纜事業雖面臨原物料市場供需大幅波動，但在有效掌握料源採購，因應客戶端需求、及時調整產能並精準交貨，各事業單位的銷售量均有所成長；鎳生鐵廠及電廠亦於110年陸續達成全產全銷，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39%。

(二) 營業毛利：

110年度營業毛利增加73億元，因應銷售量的增加，不銹鋼及電線電纜事業單位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並控管成本，鎳生鐵廠及電廠全產全銷之目標依計畫完成，使營業毛利優於前一年度。

(三) 營業費用：

110年度營業費用增加，除相應營業收入提升之費用外，尚包括因疫情造成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四) 營業外收支：

110年度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權益法收益增加。

三、各事業營運概況及展望

(一) 電線電纜事業

掌握建廠商機，持續發展創新商業模式，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資本支出提升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及港機產品銷售，擴大產業電纜市場布局。

(二) 不銹鋼事業

面對疫情及環保議題等外在環境影響，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並降低碳排，同時加速新產品開發並擴大高值化產品比例，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三) 資源事業

整合各生產單位的原物料採購及風險管理，並持續深化綠色供應商的關係，以符合環保趨勢並降低生產成本。

(四) 商貿地產事業

南京華新城壹號辦公樓預計111年中完工，並積極開展租售計畫；華采天地商場調整店鋪業態組合，以提升營運績效。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87,581		6	\$ 11,944,40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47		-	73,32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15,970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89,232		-	8,28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750,344		3	4,460,9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7,411		2	2,974,1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045,689		6	7,543,131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8,042		-	56,1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0,595		1	887,091		1
130X	存貨	31,659,723		17	21,080,535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0,650		-	705,2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35,226		3	5,127,53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320,640		38	56,176,808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683,859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90,587		9	6,910,64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51,117		22	32,767,09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4,488		23	34,294,22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803,510		1	1,664,4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31,063		6	9,874,926		6
1780	無形資產	173,430		-	175,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8,549		1	2,428,5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622		-	221,31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62,543		-	720,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1,349		-	646,6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714,258		62	95,387,198		63
1XXX	資產總計	\$ 183,034,898		100	\$ 151,564,0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108,766		4	\$ 6,591,01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7,439		-	8,3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26		-	1,499		-
2150	應付票據	346,947		-	235,258		-
2170	應付帳款	8,493,921		5	7,494,4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2,152		3	4,557,761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861,341		3	5,143,92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470		-	75,2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719,081		6	6,162,4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7,970		-	1,188,1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52,513		21	31,458,157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4	-		-
2540	長期借款	24,785,952		14	31,406,82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4,650		1	214,4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3,676		-	274,4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0,362		-	384,2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1,477		1	544,9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36,117		20	32,825,019		21
2XXX	負債總計	75,088,630		41	64,283,176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13,329		19	32,260,002		21
3200	資本公積	18,440,875		10	15,690,40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68		3	5,428,2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3,110,4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65,389		21	27,791,57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787,207		26	36,330,18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0,687)		(3)	(5,905,13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34,267		6	6,092,775		4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91,46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42,113		3	187,6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5,883,524		58	84,468,23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062,744		1	2,812,595		2
3XXX	權益總計	107,946,268		59	87,280,830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3,034,898		100	\$ 151,564,006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6,664,766	100	\$ 112,546,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6,855,301)	(88)	(100,078,265)	(89)
5900 營業毛利	19,809,465	12	12,468,338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7,342	2	1,868,164	2
6200 管理費用	3,784,683	2	3,091,4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88	-	123,6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63,913	4	5,083,276	5
6900 營業利益	13,345,552	8	7,385,0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1,952	-	261,523	-
7130 股利收入	561,499	-	110,990	-
7190 其他收入	549,102	-	136,0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0,468	-	(7,9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647,228	-	732,121	1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3,892)	-	674	-
7590 什項支出	(231,656)	-	(381,50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37,222)	-	(66,726)	-
7510 利息費用	(417,951)	-	(539,982)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79,207	1	(75,9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808,211	3	1,696,3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6,946	4	1,865,603	2
7900 稅前利益	19,122,498	12	9,250,6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3,865,184)	(2)	(2,244,864)	(2)
8200 本期淨利	15,257,314	10	7,005,80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3,272)	-	\$ 36,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4,208	1	1,077,83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06,573</u>	<u>2</u>	<u>2,664,780</u>	<u>2</u>	
8310		<u>5,347,509</u>	<u>3</u>	<u>3,778,906</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982)	-	(358,0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27,834)</u>	<u>-</u>	<u>(82,616)</u>	<u>-</u>	
8360		<u>(233,816)</u>	<u>-</u>	<u>(440,6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13,693</u>	<u>3</u>	<u>3,338,20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71,007</u>	<u>13</u>	<u>\$ 10,344,010</u>	<u>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2,629	9	\$ 6,691,14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685</u>	<u>1</u>	<u>314,652</u>	<u>-</u>	
		<u>\$ 15,257,314</u>	<u>10</u>	<u>\$ 7,005,801</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91,160	13	\$ 10,114,2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9,847</u>	<u>-</u>	<u>229,803</u>	<u>-</u>	
		<u>\$ 20,371,007</u>	<u>13</u>	<u>\$ 10,344,010</u>	<u>9</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4.27</u>		<u>\$ 2.04</u>		
9850	稀 釋	<u>\$ 4.26</u>		<u>\$ 2.0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260,002	\$ 16,055,238	\$ 5,113,232	\$ 4,043,138	\$ 22,023,141	(\$ 5,546,359)	\$ 2,435,949	\$ -	\$ -	\$ 77,384,341	\$ 1,181,773	\$ 78,566,11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314,9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2,728)	932,72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3,000)	-	-	-	-	(1,663,000)	-	(1,663,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81)	-	-	-	-	(2,481)	-	(2,4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97,145)	-	-	135,304	-	135,30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691,149	-	-	-	-	6,691,149	314,652	7,005,80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358,776)	3,753,971	-	-	3,423,058	(84,849)	3,338,20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358,776)	3,753,971	-	-	10,114,207	229,803	10,344,01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00,108)	(1,500,108)	-	(1,500,108)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0)	(500,108)	-	-	-	-	-	-	1,500,108	-	-	-
T1	其他	-	(28)	-	-	-	-	-	-	-	(28)	-	(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401,019	1,401,01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260,002	15,690,406	5,428,200	3,110,410	27,791,577	(5,905,135)	6,092,775	-	-	84,468,235	2,812,595	87,280,83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368	-	(681,3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160)	398,1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8,200)	-	-	-	-	(3,088,200)	-	(3,088,2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4	-	-	-	-	-	-	-	3,124	-	3,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82)	-	-	77,160	-	(77,160)	(91,467)	-	(118,249)	-	(118,249)
K1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53,327	2,771,798	-	-	-	-	-	-	-	4,825,125	-	4,825,12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642,629	-	-	-	-	14,642,629	614,685	15,257,31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69)	(195,552)	5,518,652	-	-	-	5,148,531	(34,838)	5,113,69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8,060	(195,552)	5,518,652	-	-	19,791,160	579,847	20,371,007
T1	其他	-	2,329	-	-	-	-	-	-	-	2,329	-	2,3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329,698)	(1,329,69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7)	\$ 11,534,267	(\$ 91,467)	\$ -	\$ 105,883,524	\$ 2,062,744	\$ 107,946,26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122,498	\$ 9,250,6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799,315	2,405,513
A20200	31,498	35,485
A20300	(7,901)	1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7,228)	(732,121)
A20900	417,951	539,982
A21200	(91,952)	(261,523)
A21300	(561,499)	(110,990)
A21900	11,490	8,804
A22300	(4,808,211)	(1,696,3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20,468)	7,979
A23100	(679,207)	75,927
A23700	693,892	(674)
A24100	89,472	962
A29900	-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1,289,352)	(446,320)
A31130	346,721	602,201
A31150	(3,494,657)	311,810
A31180	(775,485)	467,742
A31200	(11,987,254)	938,706
A31240	(45,654)	(2,794,980)
A31250	174,627	(387,544)
A31990	(626,734)	(366,618)
A32110	513,105	75,283
A32125	1,927	981
A32130	111,689	(107,151)
A32150	999,450	526,654
A32180	674,668	152,124
A32230	(60,224)	532,710
A32240	176,063	(152,315)
A32990	565,146	(133,769)
A33000	1,633,686	8,755,375
A33100	69,679	294,277
A33200	1,359,121	789,298
A33300	(491,575)	(534,655)
A33500	(1,254,756)	(2,156,365)
AAAA	1,316,155	7,147,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5,957)	(\$ 507,2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1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403	252,14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3,7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8,8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25,9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5,398)	(8,816,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10	21,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08	(36,2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48)	(9,3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2,330)	(18,9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2)	(54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308,017</u>	<u>132,8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5,974)</u>	<u>(12,309,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5,651	(5,804,9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20,640,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64,196)	(6,564,1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794)	(83,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8,030)	(1,662,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00,1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3,81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66)	586,92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329</u>	<u>(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79,516)</u>	<u>5,610,8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2,508</u>	<u>(257,5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6,827)	191,4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4,408</u>	<u>11,753,0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87,581</u>	<u>\$ 11,944,40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3,659	3	\$	4,511,09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64	-		66,05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51,065	-		12,9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993	-		27,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88,125	3		2,243,1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0,518	-		342,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5,084	1		271,722	-		
130X	存貨		15,567,272	10		8,502,79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1,688	1		2,443,7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43,268	18		18,421,337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683,859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9,524	10		6,783,22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360,069	56		77,247,46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1,273	10		17,493,2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81,050	-		80,6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43,668	5		8,314,79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573	1		981,5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48	-		26,913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5,349,88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006	-		87,8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736,711	82		122,049,519	87		
1XXX	資產總計		\$ 164,679,979	100		\$ 140,470,8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74,632	3	\$	6,591,01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7,439	-		15,83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65,774	-		
2170	應付帳款		3,040,224	2		2,522,3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0,190	1		108,16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98,452	2		2,237,4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362	-		5,772,30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64	-		20,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00,000	7		6,0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874	-		759,0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62,737	15		24,192,375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5		-	-		
2540	長期借款		24,640,014	15		31,140,01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1,564	1		131,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580	-		61,2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1,697	-		290,2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5,863	-		187,6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33,718	21		31,810,246	23		
2XXX	負債總計		58,796,455	36		56,002,621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13,329	21		32,260,002	23		
3200	資本公積		18,440,875	11		15,690,40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68	4		5,428,2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3,110,4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65,389	24		27,791,577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787,207	29		36,330,187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0,687)	(4)	(5,905,13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34,267	7		6,092,775	4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91,46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42,113	3		187,640	-		
3XXX	權益總計		105,883,524	64		84,468,235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679,979	100		\$ 140,470,856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7,789,648	100	\$ 64,09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881,753)	(87)	(59,641,481)	(9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 利益	(13,335)	-	1,357	-
5900 營業毛利	<u>12,894,560</u>	<u>13</u>	<u>4,457,566</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8,609	1	745,090	1
6200 管理費用	1,257,078	1	915,9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944</u>	<u>-</u>	<u>115,3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6,631</u>	<u>2</u>	<u>1,776,425</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10,197,929</u>	<u>11</u>	<u>2,681,1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5,171	-	151,325	-
7130 股利收入	560,552	1	110,905	-
7190 其他收入	447,284	-	70,3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83	-	(5,48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1,352)	-	73,9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654,576	1	728,770	1
7670 減損損失	(557,721)	(1)	-	-
7590 什項支出	(78,196)	-	(264,156)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1,026	-	(365,451)	-
7510 利息費用	(425,367)	-	(452,9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7,218,874</u>	<u>7</u>	<u>3,935,76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95,530</u>	<u>8</u>	<u>3,982,96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8,393,459	19	\$ 6,664,11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50,830)	(4)	27,039	-
8200 本期淨利	14,642,629	15	6,691,149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650)	-	43,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611,742	2	1,258,19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2,990	3	2,479,966	4
8310	5,344,082	5	3,781,834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7,717)	-	(276,1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834)	-	(82,616)	-
8360	(195,551)	-	(358,7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48,531	5	3,423,05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1,160	20	\$ 10,114,207	16
每股純益				
9750 基 本	\$ 4.27		\$ 2.04	
9850 稀 釋	\$ 4.26		\$ 2.0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260,002	\$ 16,055,238	\$ 5,113,232	\$ 4,043,138	\$ 22,023,141	(\$ 5,546,359)	\$ 2,435,949	\$ -	\$ -	\$ 77,384,3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968	-	(314,9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2,728)	932,72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3,000)	-	-	-	-	(1,663,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2,481)	-	-	-	-	(2,4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304	-	-	97,145	-	(97,145)	-	-	135,30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691,149	-	-	-	-	6,691,14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63	(358,776)	3,753,971	-	-	3,423,05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9,012	(358,776)	3,753,971	-	-	10,114,2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00,108)	(1,500,108)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0)	(500,108)	-	-	-	-	-	-	1,500,108	-
T1	其 他	-	(28)	-	-	-	-	-	-	-	(2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260,002	15,690,406	5,428,200	3,110,410	27,791,577	(5,905,135)	6,092,775	-	-	84,468,23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368	-	(681,3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160)	398,16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8,200)	-	-	-	-	(3,088,2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124	-	-	-	-	-	-	-	3,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82)	-	-	77,160	-	(77,160)	(91,467)	-	(118,249)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53,327	2,771,798	-	-	-	-	-	-	-	4,825,12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642,629	-	-	-	-	14,642,62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69)	(195,552)	5,518,652	-	-	5,148,5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8,060	(195,552)	5,518,652	-	-	19,791,160
T1	其 他	-	2,329	-	-	-	-	-	-	-	2,32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313,329	\$ 18,440,875	\$ 6,109,568	\$ 2,712,250	\$ 38,965,389	(\$ 6,100,687)	\$ 11,534,267	(\$ 91,467)	\$ -	\$ 105,883,52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93,459	\$ 6,664,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3,326	1,279,845
A20200	攤銷費用	445	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654,576)	(728,770)
A20900	利息費用	425,367	452,964
A21200	利息收入	(225,171)	(151,325)
A21300	股利收入	(560,552)	(110,9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7,218,874)	(3,935,7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83)	5,4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1,026)	365,4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7,721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335	(1,3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84	130,9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297,214	(214,24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8,128)	318,2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16)	25,4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2,916)	19,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0,575)	20,2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64,475)	857,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6,860	(1,982,9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20)	(86,83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4,888)	(85,7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17,896	22,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5,554	7,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10	(128,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9,500)	628,58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8,202	13,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6,073	3,385,0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112	151,3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8,109	1,023,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8,619)	(\$ 373,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061)	(264,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2,614</u>	<u>3,922,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4,281)	(477,5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1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3,7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8,8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0,343)	(7,181,1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699,515	10,044,8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419)	(1,025,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4	1,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5)	32,866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16,224	(5,573,4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2)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04,184)	(370,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9,229</u>	<u>(9,902,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9,788)	(2,708,22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20,640,0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0)	(6,5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40,652)	962,9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133)	(24,0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8,030)	(1,662,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00,10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2,329</u>	<u>(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09,274)</u>	<u>9,207,63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2,569	3,226,7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1,090</u>	<u>1,284,3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3,659</u>	<u>\$ 4,511,09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92,042 仟元及 10,148,841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5.62%及 6.70%；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99,306 仟元及 18,427,711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6%及 16.37%。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53,79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5,936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7,877 仟元及 4,238,472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3.39%及 3.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3,761 仟元及 995,51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一一〇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 2. 19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主管機關處罰或指示改善之環安問題以不銹鋼事業群佔多數，請事業群總經理注意改善。	稽核主管將獨立董事指示的改善建議轉達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作為改善之參考。
110. 4. 7 審計委員會	更新煙台建廠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	請稽核室將煙台建廠投資案之執行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已將煙台建廠投資案之執行情形列入一一〇年稽核計畫。
110. 4. 26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 外部工安專家提醒鹽水及台中廠區工安需加強，請負責主管注意。 2. 請確保員工落實SOP，發包單位應確實監管下包商之施工情形。	總經理已與廠區生產及環安單位主管座談，檢討歷年工安發生原因，並歸納出改善情形。
110. 7. 28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0. 10. 25 審計委員會	1. 一一〇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一一一年稽核計畫。 3. 擬訂「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作業程序」。	1. 無。 2. 請將提名委員會議事運作列入稽核計畫。 3. 無。	1. 一一〇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已將提名委員會議事運作列入一一一年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0.12.1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一一〇年主要工作成果。 2. 一一一年工作目標與重點。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0.11.30對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所提出之建議。	1. 無。 2. 無。 3. 請設定申訴信箱可使獨立董事同步接收。	1. 無。 2. 無。 3. 已設定申訴信箱可使獨立董事同步接收。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8,655,459仟元。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87,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5,000,000元。
5.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11年2月22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

名 稱	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新台幣75億元整
期 限	5年
年 息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0.7%
還本付息方式	還本：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核 准 文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0年9月29日 證櫃債字第11000109491號函申報生效
募 集 原 因	償還借款
附 註	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募集完成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註一)	2,604萬	100%	鋼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註二)	1,495.6萬	95.71%	電力電纜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註三)	8,056萬	38.93%	電力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7,860萬	100%	投資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9,700萬	100%	特殊鋼管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註五)	1,700萬	100%	不銹鋼材料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註六)	2,600萬	100%	裸銅纜、裸銅線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七)	4,900萬	100%	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及鎳合金、鍍鋅合金及鋼絞線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八)	3,189.5萬	100%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註九)	33,506.5萬	100%	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等各類鋼材和鋼鐵製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批發；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1,308萬	30%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有色合金鍛材等相關產品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萬	100%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註十)	人民幣22,800萬	19%	多晶矽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萬	20%	南京台灣名品城項目的開發及經營管理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900萬	6.02%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5,000萬	99.60%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十)	人民幣100萬	99.60%	物業管理、物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註一)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50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投資架構,由華新中投向原中方股東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轉受讓取得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華新)另25%股權,股權移轉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江陰華新股權達100%;本次轉受讓交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備)金額為人民幣73,750,000元(折合美金11,041,080元),累計核准(備)金額為美金26,041,080元;另,因本次轉股案增加的對大陸投資額度,部分由原留存於華新中投的處分杭州華新(詳註三)股權款人民幣53,290,669元(折合美金7,978,123元)扣除,故因本案本公司實際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459,331元(折合美金3,062,957元)。

(註二)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495萬元(含債轉股美金760萬元)。

(註三)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33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

1. 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投投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新)美金4,121萬元(持股比例89.78%);
2. 104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處分杭州華新44.89%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9,536萬元(折合約美金1,557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華新中投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480萬元;
3. 105年中,本公司再透過BVI控股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ACEL)以美金5,300萬元增資杭州華新,同年再由ACEL處分杭州華新9.707%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6,144萬元(折合約美金928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ACEL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640萬元;經前數次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38.933%,實際核准投資金額變為約美金8,056萬元;惟因處分所得款項均未匯回台灣,故並未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截至目前,杭州華新於投審會記載的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9,421萬元。
4. 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1,851,268元增加取得南京華新1.25%股權(該公司已於108年度間處分,並已向投審會申報),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會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9,236萬元。
5. 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7,978,123元增加取得江陰華新25%股權(詳註一),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會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8,438萬元(等於是把對杭州華新的累計核備金額移轉到對江陰鋼纜的累計核備金額)。
6. 110年10月底,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華新中投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74.37萬元向杭州華新原日方股東「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轉受讓取得杭州華新1.067%股權;經此交易後,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及ACEL分別持有杭州華新24.521%及15.479%,合計持有杭州華新40%股權。於本手冊截稿前,正辦理投審會實行投資核備中。

(註四) 含以債轉股增加之股本美金2,860萬元。

(註五)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480萬元。106年中辦理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白鶴)減資彌補虧損美金2,200萬元,減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減為美金1,700萬元,惟因未有減資款匯回台灣,故未能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於投審會記載的上海白鶴投資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3,900萬元。

(註六)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2,600萬元。

(註七)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八)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金屬)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案，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大陸工商變更，並已於109年3月20日獲投審會准予備查，及核准註銷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投資案。合併案備查後投審會登載本公司間接對西安金屬的投資金額為美金31,895,467元。

(註九) 本公司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CONCORD)及其100%持有的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金)，共同持有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華新)100%股權，截至前次股東常會之日止，累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5,065,300元。該公司股本形成，說明如下：

1. 『煙台華新原股本中有人民幣578,796,300元係來自於原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金額投審會不受理；再經吸收合併「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投審會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0,000,000元，實收資本折合為人民幣192,932,100元)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黃鋼)」(本公司透過CONCORD取得煙台黃鋼(實收資本人民幣205,890,000元)的25%股權，投審會核准(備)投資金額為美金183,101.90+美金2,743,536.58=美金2,926,638.48，另75%為大陸投資事業再投資，投審會不受理)，合併後，CONCORD取得「煙台華新」實收資本人民幣977,618,400元(折合美金155,065,300元)的25%股權，投審會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2,926,638.48，加上CONCORD於108~109年間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1億元，故截至前次股東常會之日止煙台華新實收資本額美金255,065,300元，CONCORD持股比54.4%，江陰合金持股比45.6%。另，投審會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13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
2.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經投審會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8,0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35,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5.29%，江陰合金持股比34.71%。另，投審會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21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美金80,000,000元)。

(註十) 係現有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案投審會不予審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議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並核定永續發展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酌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其他間接排放，係來自其他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本公司保障人權之責任，擬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宜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情形

111年3月15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倫	47,161,773股	1.37%
副董事長	焦佑慧	93,169,006股	2.72%
董事	焦佑鈞	40,661,551股	1.19%
董事	焦佑衡	61,072,197股	1.78%
董事	夏立言	0股	0.00%
董事	馬維欣	244,033股	0.01%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220,011,000股	6.4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股	0.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股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62,319,560股	13.48%

註：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3,431,332,948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新增有關股東會開會之條文。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u>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p>	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得以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發放現金股利。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u>減</u></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p>	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修正第一項股利分派之基礎。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p>	<p>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二、<u>屬短期資金調度所需，取得或處分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以及不損及本金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授權進行。</u></p> <p>三~七、(略)</p>	<p>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一)屬於一年內到期之保本型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務處須檢附評估報告，單日取得或處分總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授權財務處長核決，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者由總經理核決，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p> <p>(二)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須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三~七、(略)</p>	<p>一、考量實務上不易界定長短期，並參酌業界實務以及『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分類，爰刪除長期以及短期分類。</p>
<p>第八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所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第八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所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一、配合第六條修訂說明，刪除長期以及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分類。</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報表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p>	
<p>第九條 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法令修改第二項，因已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該文字。</p> <p>二、酌修文字。</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取處資產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且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u></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取處資產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配合法令修改第一項，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四、（略）</p>	
<p>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u>一、本公司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二、除依前項規定外，國內公司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取處資產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p>	<p>一、酌修文字以完善內容。</p>
<p>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且經本公司核准後實施；未制定本辦法者，子公司應依照本辦法、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及『分層負責規程』辦理。</u></p>	<p>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且經本公司核准後實施；未制定本辦法者，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各項辦法辦理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取得核准。</p>	<p>一、酌修文字以明確定義。</p> <p>二、調整序號。</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u>本辦法有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為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三、<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u>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達第十二條第一項取處資產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自行辦理；如涉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則由本公司依法辦理。</u></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第一、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三、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達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一律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p> <p>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p> <p>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本條第八項。</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u>公告及提供股東參閱方式等事宜</u>，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修訂本條第三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純視訊股東會），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且應提供數位落差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p>	<p>一、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修訂本條第一項。</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訂本條第四項。</p> <p>四、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本條第六項。</p> <p>五、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之，爰增訂本條第七項。</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其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本條第八項。</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或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p>	<p>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有撤銷、改行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配合為一次性計票，爰增訂本條第七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本條第</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八項。</p> <p>四、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九項。</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四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除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外，亦需於議事錄中載明，爰增訂本條第六項。</p>
<p>第十八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u></p>	<p>(本條新增)</p>	<p>一、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得為之之規定，爰訂定本條第一項。</p> <p>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以下同）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訂定本條第二項。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對於前次會</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本條第五項。</p> <p>五、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爰訂定本條第六項。</p> <p>六、考量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本條第七項。</p> <p>七、另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依法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予揭露，爰訂定本條第八項。</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語岳(股)公司	董 事 長	商貿地產

(2) 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漢唐集成(股)公司	董 事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 獨立董事：陳翔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章 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 50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除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